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正文

学部要闻

关于开展人工智能教育学部2025年信息学科创新实验班新生选拔的通知

媒体报道

作者： 编辑： 发表时间：2025-09-22

学术动态

各位2025级同学：

为响应国家教育数字化转型战略及基础教育信息学奥赛人才培养需求，对接《华中师范大学2025年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基础学科创新实验班新生选拔的通知》中“强化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核心目标，我部特开设信息学科创新实验班（基础教育信息学奥赛教练方向），通过系统化培养填补高素质奥赛教练供给缺口。现将我部信息学科创新实验班2025年新生选拔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与报名条件

信息学科创新实验班选拔面向全校全日制在读普通本科大一新生，不限初始专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对信息学奥赛教练职业有明确认知与强烈意愿，具备基本的逻辑思维能力与自主学习能力；
2. **高考包含物理科目，且高考数学单科成绩不低于115分**（成绩应为考生原始高考成绩，数学按150分计）；
3. 无违规违纪记录；
4. 根据招生录取相关规定，**不包括**外语类保送生、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以及我校提前批次录取的外国语言文学类（日语、俄语、法语、西班牙语）学生；
5. **不包括**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高校专项等已有国家任务的学生。其他有特殊规定的情形按照教育部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及我校制定的具体办法执行。

二、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

（一）招生专业范围

1. **相应专业大类**：教育技术学（非公费师范）专业；
2. **其他专业大类**：校内其他专业，允许有信息学基础或浓厚兴趣的学生跨专业报考。

（二）招生计划

1. 信息学科创新实验班总人数严格控制在30人以内，面向全校大一本科生公开选拔，分为两类生源：
第一类（相应专业大类招生）：面向人工智能教育学部教育技术学（非公费师范）专业大一本科生，计划选拔不超过20人；
第二类（其他专业大类招生）：面向校内其他专业大一本科生，计划选拔不超过10人。
2. 两类学生均参加统一组织的考核（含笔试与面试），依据统一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3. 若第一类录取人数不足20人，可适当增加第二类名额，但班级总人数不超过30人。

三、选拔流程

（一）报名申请

1. 材料准备：

- 《华中师范大学2025年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基础学科创新实验班申请表》；
- 高考总分及各科成绩单（附各省教育考试院成绩查询截图）；
- 学科竞赛获奖证明（如信息学奥赛、数学奥赛、物理奥赛等，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提交要求：

- 电子版材料：于9月24日17:00前发送至指定邮箱（foaie_bkrpbyb@163.com），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信息学科创新实验班报名-姓名-原专业-学号”；
- 纸质版材料：于9月24日17:00前交至人工智能教育学部本科人才培养管理办公室孙老师（南湖综合楼N7023）；
- 加入院系选拔通知群：报名学生需加入“2025年信息学科创新实验班选拔通知群”（QQ: 316875108），后续考核安排将在群内同步发布。

（二）笔试考核

1. 考试时间：9月27日14:00（具体考场安排将在选拔通知群内通知）；
2. 考试内容：满分100分，包含算法设计的数理基础课程相关知识。

（三）面试考核

1. 面试名单：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分类排序，以1:1.5比例确定面试名单（若末位成绩并列，均纳入面试）；
2. 面试时间：9月29日-30日（具体时间、地点及形式将在选拔通知群内通知）；
3. 面试形式及内容：结构化面试，考察考生对信息学奥赛的认知、基础教育信息学奥赛教练职业意愿、沟通表达能力等。

（四）综合录取与结果公示

1. **计分方式**：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保留2位小数）。
2. **排名规则**：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分类排序，择优录取；若综合成绩相同，依次比较面试成绩、笔试成绩。
3. **竞赛优先规则**：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可直接获得面试资格，但仍需参加统一笔试，以获得综合成绩中的笔试成绩。信息学竞赛获奖者在同等综合成绩下优先录取。
4. **结果公示**：根据学生笔试和面试成绩综合得分排名择优录取，经本科生院审核后，确定录取学生名单并在学部官网予以公示。

四、注意事项

1. 考生须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成绩、证书、个人陈述等）真实有效，若发现材料造假，立即取消选拔资格，且不得参与学校其他实验班选拔。
2. 选拔过程中（含笔试、面试），考生不得录音、录像、直播或传播考核内容，违反者取消考核成绩及选拔资格。
3. 考生需密切关注选拔通知群及学部官网信息，因个人未及时查看通知导致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五、联系人

孙老师，电话：027-67867600，办公室：南湖综合楼N7023

上一篇：关于选拔2025年“看中国·外国青年影像计划·湖北行”制片人的通知

下一篇：华中师范大学人工智能教育学部2026年推免生招生通知

友情链接：

国家教育部

华中师范大学

数字教育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国家科技部

文科综合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湖北教育数字化研究院

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基地



微信公众号



微信公众号

Copyright © 2005-2017 版权所有：华中师范大学人工智能教育学部 鄂ICP备05003325号-9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52号

邮编：430079 鄂公网安备 42011102000286号